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2026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分析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分析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遥感院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甲方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乙方：河南省遥感院

（甲方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所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分析项目 （服务名称）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委员会推荐，采购人确定 河南省遥感院 （乙方）为成交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为提高河南省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管能力，有效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秦岭地区生态安全，拟开展省级自主监测，采用卫星遥感和人工智能技术对“绿盾”专项行动点位开展“回头看”遥感监测，对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秦岭地区人类活动开展双月度监测与分析，实现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的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整改，全面提高我省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的主动性和及时性，有效遏制生态破坏问题。

（一）“绿盾”专项行动“回头看”遥感监测

以 2025 年第 11-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，基于 2026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，对 2017-2025 年生态环境部推送的 7219 个“绿盾”点位开展“回头看”监测，人工逐一判别各点位变化情况，跟踪点位核查、整改成效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同时将监测结果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至各市县，对生态环境系统问题核查、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。

（二）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

以 2025 年第 11-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，叠加 2026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，利用 AI 遥感解译提取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信息，形成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，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至各市县，对生态环境系统问题核查、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。

（三）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

同样方法提取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（自然保护地外）人类活动变化信息，形成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，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至各市县，对生

态环境系统问题核查、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。

（四）我省秦岭地区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

同样方法提取我省秦岭地区6市22县（区）（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外）的人类活动变化信息，形成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，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至各市县，对生态环境系统问题核查、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。

（五）问题年度汇总分析

对全年度问题下发、核实情况进行汇总，对比生态环境部年度问题线索、上一年度问题线索，进行多角度、多维度对比、分析，为后续监管提供科学建议。

（六）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

对重要问题线索（领导批示、中央环保督查、省委环保督查关注的重点问题），利用满足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所需的无人机设备、相关历史卫星影像，与目前状况进行对比分析，为问题判定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七）其他

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、融合、镶嵌等预处理工作，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。基于正射影像产品，参照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156—2021）要求，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“绿盾”回头看、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秦岭地区的各项监测工作，比对判断发生变化的地物范围，勾绘面状矢量图形，判别其变化类型，补充完善相关属性信息，形成监测图斑成果。

结合全年双月度监测数据、实地核查成果，编制双月、年度监测报告。对全年度问题下发、核实情况进行汇总，对比生态环境部年度问题线索、上一年度问题线索，进行多角度、多维度对比、分析，为后续监管提供科学建议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金额：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百元 小写：¥1269600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¥75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）；

（二）完成 2026 年度前 5 批次双月监测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

¥40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）；

（三）完成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双月监测成果、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之日起 1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1196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，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售后保障：本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后，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为期 3 个月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撑服务；

（三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协调指导项目开展；

2. 协调各地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，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；

2.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；

3. 按甲方要求按时、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；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负责；

4. 服务质量要求

（1）质量控制目标

以全过程质量可控、全成果合规达标、全数据精准可靠为核心目标，严格执行两级质量检查机制（作业员自检、项目组复检），杜绝系统性误差、人为错漏、成果失真问题，保障项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。

（2）监测数据及成果质量要求

2.1 基础数据来源要求：项目采用的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矢量数据、行政区划数据等基础资料，需采用官方合规数据，数据版本、边界范围、属性信息与现行管控标准一致，严禁使用过期、篡改、非官方来源数据。

2.2 成果数据规范性要求：所有成果数据严格采用国家标准坐标系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，高程基准(1985 国家高程基准)、投影(高斯-克吕格投影)统一规范；矢量数据、表格数据、文本数据格式符合行业标准，图层命名、字段命名、文件命名符合规范要求。

2.3 数据逻辑性要求：数据逻辑关系严谨，图斑面积单位统一，影像时相与监测时段匹配，跨区域数据衔接顺畅，无重叠、断层、错位问题。

（3）遥感影像质量要求

3.1 影像来源：优先采用亚米级国产高分辨率卫星。卫星数据来源合法、版权清晰、授权完整，具备正规数据采购/授权等证明，无版权纠纷、无涉密风险，满足项目合规使用。

3.2 原始影像质量要求：影像选取时云雪覆盖率不应大于 10%（监测范围内影像一般应无云雪覆盖），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 15%，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 4%，选用层次丰富、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，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。监测全域（全省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秦岭地区）无缝覆盖，无漏洞、无重影、无错位。

3.3 影像处理精度要求：影像应完成校正、拼接、裁剪、色彩均衡处理。几何校正精度满足行业标准，影像拼接缝隙无痕、色彩过渡均匀，全域影像色调统一、纹理清晰、层次分明。多期对比影像坐标匹配精准、尺度统一，前后时相影像错位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，可精准识别人类活动新增、减少、扩大、位置变动等动态变化，满足时序对比监测需求。

（4）遥感解译精度质量要求

严格遵循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分类体系，规范开展人机交互解译、图斑勾勒、属性赋值、变化检测工作，核心精度指标如下：

①分类精度要求：严格按照规范划定矿产资源开发、工业开发、能源开发、旅游开发等各类人类活动类型，分类判读准确率≥85%。

②图斑定位与边界质量要求：人类活动图斑边界贴合实际变化范围，无过度扩边、缩边、折点冗余、重叠、相交等问题；变化图斑最小提取单元符合技术规范标准。

③属性赋值质量要求：所有图斑属性信息赋值准确、完整，活动类型、占地

面积、空间位置、所属功能区、变化状态等属性字段无错误、无缺失，属性赋值合格率100%。

5. 乙方应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，乙方及乙方组织的人员发生人身、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应对核查情况及结论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客观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。

乙方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，如有侵权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。

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数据及材料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利用获取的数据资料从事其他非本项目工作。

6.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，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。

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、工作能力的人员从事本项目具体工作，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。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，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
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、转包、分包、内部承包、挂靠、合作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实施，需要技术协作的，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提交成果

（一）数据成果

1.“绿盾”专项行动“回头看”遥感监测（合同签订前的历史成果（1-2月度、3-4月度、5-6月度、7-8月度）于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，合同签订后的双月度监测成果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，当期监测成果须在周期结束后次月20日前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派发并提交失量成果，如9-10月双月监测成果于11月20日派发，下同）；

2. 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（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监测成果）；

3. 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（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监测成

果）；

4.我省秦岭地区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（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监测成果）；

5.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（按照甲方工作需求提供）。

（二）文字成果

1.2026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分析项目年度监测报告 3 份（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）；

2.2026 年 X-X 月（1-2 月、3-4 月、5-6 月、7-8 月、9-10 月、11-12 月）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分析项目报告 3 份（各地上报实地核查结果并通过省级审核后 1 个月内提供，全年共 6*3 份。如 1-2 月双月监测与分析报告于各地上报实地核查结果并通过省级审核后 1 个月内提交）；

3.问题年度汇总分析报告 3 份（2025-2026 年）；

4.项目技术设计书 3 份（项目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供）；

5.项目技术总结 3 份（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）；

6.项目成果质检报告 3 份（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）。

（三）提交成果格式要求

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 Shapefile（shp）和 Geodatabase（gdb）格式存储，图斑前后时相影像以 jpg 格式存储，其它数据可存储为 xls 格式；专题报告以 Word 文档格式提交。

七、成果验收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。

（二）甲方验收“成果资料”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、技术方案等约定。

（三）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%。

（二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（三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

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（四）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为准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，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，造成甲方需要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车旅食宿费、公证鉴定费、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待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《补充合同》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《补充合同》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，以《补充合同》为准。本合同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合同正文完）

（本页合同无正文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单位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（盖章）

委托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承揽方（乙方）单位名称：河南省遥感院（盖章）

承揽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委托方	单位地址：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	承揽方	单位地址：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
	邮政编码：450046		邮政编码：450003
	电　　话：0371-66309103		电　　话：18638189620
	联 系 人：王永俊		联 系 人：余海坤
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	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	银行帐号：1702020629200600656		银行帐号：253300874488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0000005185040J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10000415822616G